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六四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十九年

聯合國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N.

SC/19th yr., Resolutions & Decisions
Price: \$ U. S. 0.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67-17863
Feb. 1968-125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

一九六四年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十九年

聯合國

一九六六年，紐約

例 言

安全理事會決議案及決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載一九六四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關於實體問題之決議案及決定，以及一些關於比較重要的程序事項之決定。決議案及決定所用之標題，即為理事會所審議之問題；這些問題，分為兩部分。每一部分內的問題，係依照理事會在該年內第一次提出審議時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問題的決議案及決定，亦依照日期先後依次排列。

理事會有關議程的決定，載在“一九六四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一標題之下。

決議案按通過先後次序編號。決議案標題下方括弧內之文件編號，係在一九六四年採用本卷所用編號辦法以前該決議案原有識別號碼；理事會早年通過之決議案現經加上新編號。每一決議案後附載其表決結果。決定之採取通常不經表決，但如經提付表決，其表決結果則載在該決定之後。

*
* *
*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安全理事會文件一覽表（編號 S/...）其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者，見聯合國文件一覽表，第二編，第一號（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53. I. 3），一九五〇年及以後各年者，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補編。

S/INF/19/Rev.1

目次

	頁次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理事國	iv
一九六四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1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關於巴拿馬運河區之問題	1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1
賽普勒斯問題	1
也門之控訴	4
關於柬埔寨領土及平民遭受侵略之控訴	5
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之問題	6
關於東京灣事件之問題	7
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間關係問題	8
希臘及土耳其間關係問題	8
巴勒斯坦問題	8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問題	8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	9
一九六四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10
一九六四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12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理事國

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理事國如下：

玻利維亞

巴西

中國

捷克斯拉夫

法蘭西

象牙海岸

摩洛哥

挪威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一九六四年安全理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及決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會依據其維持國際 和平及安全之職責審議之問題

關於巴拿馬運河區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日，理事會第一〇八六次會議決定邀請巴拿馬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授權主席籲請美利堅合眾國及巴拿馬兩國政府立即停止互相射擊，以免流血，並請該兩國政府竭力制止其所統率軍隊及所管轄平民。

印度巴基斯坦問題¹

決定

一九六四年二月三日，理事會第一〇八七次會議決定邀請印度及巴基斯坦兩國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一九六四年一月十六日巴基斯坦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17)；²一九六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度〔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522)”。²

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日，理事會第一一〇五次會議決定將本問題展延至五月五日討論。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三日，理事會第一一六次會議決定請主席非正式諮商理事會各理事後，撮要概括辯論所得各項結論，提交理事會。

¹ 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七年及一九六二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²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卷，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賽普勒斯問題³

決定

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理事會第一〇九八次會議決定依暫行議事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邀請 Mr. Rauf Denktas 向理事會提出陳述。⁴

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三月四日決議案

[S/5575]

安全理事會，

鑒悉賽普勒斯之現有情勢將威脅國際和平與安全，如不迅速採取其他措施，以維持和平並探求持久解決辦法，可能更為惡化，

鑒於當事各方對一九六〇年八月十六日在尼古西亞簽訂之各項條約⁵所採之立場，⁵

念及聯合國憲章各有關條款，尤其第二條第四項規定：

“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應避免為侵略任何國家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威脅或武力”，

一。請所有會員國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義務，避免可能使賽普勒斯主權共和國內情勢惡化或危害國際和平之任何行動或威脅行動；

³ 一九六三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⁴ 理事會於一九六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一〇九九次會議聽取 Mr. Denktas 所作陳述。

⁵ 保證條約(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三八二卷(一九六〇年)，第五四七五號)；建立賽普勒斯共和國條約(同上，第五四七六號)；希臘王國、土耳其共和國及賽普勒斯共和國同盟條約(同上，第三九七卷(一九六一年)，第五七一二號)。

二. 請負有維持及恢復法律與秩序責任之賽普勒斯政府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制止賽普勒斯境內之暴行與流血；

三. 請賽普勒斯境內各社區及其領袖於行動時盡最大之抑制；

四. 建議於賽普勒斯政府同意後成立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該軍之編制與人數由秘書長諮商賽普勒斯、希臘、土耳其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諸國政府規定之。該軍之司令由秘書長委派，並向秘書長提出報告。秘書長除使提供該軍部隊各國政府隨時充分知悉情況外，並應按期向安全理事會報告該軍之行動情形；

五. 建議該軍職責為謀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利益，運用其最大努力，防止戰鬪再度發生，並於必要時，協助維持並恢復治安，回復正常狀態；

六. 建議該軍應派駐三個月，有關該軍之一切費用，由提供部隊各國政府及賽普勒斯政府依照其所議定之方式供給之。秘書長並得為此目的接受志願捐助；

七. 復建議秘書長於商得賽普勒斯政府及希臘、土耳其與聯合王國三國政府同意後，指派調解員一人，與各社區代表及上述四國政府，運用其最大努力，俾得依照聯合國憲章，促進賽普勒斯現有問題之和平解決及協議解決辦法，計及全部賽普勒斯人民之福利及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調解員應按期將其努力情形報告秘書長；

八. 請秘書長自聯合國經費中斟酌情形撥供調解員及其職員之薪給與費用。

第一一〇二次會議
一致通過。

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三月十三日決議案

[S/5603]

安全理事會，

業已聽取賽普勒斯共和國、希臘及土耳其三國代表之陳述，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

對於該區之發展情形至深關切，

備悉秘書長所報告關於在賽普勒斯成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之進展情形，

鑒悉秘書長所提保證：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規定之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即將建立，且該軍先遣部隊業已首途前赴賽普勒斯，

一. 再度籲請所有會員國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下之義務，避免可能使賽普勒斯主權共和國內情勢惡化或危害國際和平之任何行動或威脅行動；

二. 請秘書長加緊努力實施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並請各會員國為此目的與秘書長合作。

第一一〇三次會議
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理事會第一一三六次會議決定邀請賽普勒斯、土耳其及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秘書長關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八日期間聯合國在賽普勒斯行動情形之報告書，⁶但無表決權。

一九二(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六月二十日決議案

[S/5778]

安全理事會，

察悉秘書長報告書⁷認為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建立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在賽普勒斯再行留駐三個月係屬有用與適當，

對秘書長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所作之努力深表嘉許，

對各國為實施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而提供部隊、警察、給養及財政支助，深表嘉許，

一. 重申其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及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

⁶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764。

⁷ 同上，文件 S/5764 and Add.1。

二、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遵守上述各決議案；

三、備悉秘書長報告書；⁷

四、茲將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建立之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留賽普勒斯之期限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止。

第一一三九次會議
一致通過。

決 定

一九六四年八月八日，理事會第一一四二次會議決定邀請土耳其、希臘及賽普勒斯三國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賽普勒斯〔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488)：⁸ (a) 一九六四年八月八日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859)；⁹ (b) 一九六四年八月八日賽普勒斯〔常設代表團〕臨時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861)。”⁹

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一四三次會議授權主席緊急籲請土耳其政府立即停止轟炸及使用任何軍力對付賽普勒斯，並緊急籲請賽普勒斯政府命令受其控制之軍隊立即停火。

一九三(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八月九日決議案

[S/5868]

安全理事會，

對於賽普勒斯情勢嚴重惡化至為關切，

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

期待秘書長提送關於此種情勢之報告書，

一、重申安全理事會主席適才向土耳其及賽普勒斯兩國政府所作籲請措詞如下：

“安全理事會授權本人緊急籲請土耳其政府立即停止轟炸及使用任何軍力對付賽普勒斯，並

⁸ 同上，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⁹ 同上，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緊急籲請賽普勒斯政府命令受其控制之軍隊立即停火”；

二、促請所有關係各方立即停火；

三、促請所有關係各方為恢復和平及安全，與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司令充分合作；

四、促請所有國家勿探足使情勢更加嚴重或使敵對狀態擴大之任何行動。

第一一四三次會議
以九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二(捷克斯
拉夫及蘇維埃社會
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一四三次會議復會時核定主席之下開聲明，作為代表各理事之一致意見：

“安全理事會於聽取秘書長之報告及賽普勒斯、希臘及土耳其三國代表與理事會各理事之陳述後；獲悉賽普勒斯全境均已遵守停火，至為滿意；請當事各方遵守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之全部；請所有各國政府停止侵犯賽普勒斯主權在其領土上空之一切飛行；請聯合國駐賽普勒斯維持和平軍司令負責監督停火，並加強其在最近軍事行動地區中之部隊，以確保居民之安全；並請所有關係各方與該軍司令合作並予協助，以達成此項目的。”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一五一次會議決定邀請土耳其、賽普勒斯及希臘三國代表參加討論秘書長關於聯合國在賽普勒斯行動情形之報告書，¹⁰ 但無表決權。

一九四(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S/5987]

安全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¹⁰ 尤其秘書長認為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

¹⁰ 同上，文件 S/5950 and Add.1 and 2.

建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其駐留賽普勒斯須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後予以延展，

鑒悉賽普勒斯政府業已表示希望聯合國軍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六日後繼續駐留賽普勒斯，

對於秘書長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所作努力，重新表示深切感謝，

對各國為實施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而提供部隊、警察、給養及財政支助，再度表示深切感謝，

追念 Sakari Tuomioja 服務聯合國功勞卓著，

對秘書長依照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委派新調解員，表示滿意，

一。重申其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決議案一九三(一九六四)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表示之一致意見；

二。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遵守上述各項決議案；

三。將聯合國維持和平軍依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駐於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止；

四。請秘書長將關係各方遵守本決議案情形隨時通知安全理事會。

第一一五九次會議
一致通過。

一九八(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決議案

[S/6121]

安全理事會，

察悉秘書長報告書¹¹建議依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在賽普勒斯再維持三個月期間，

¹¹ 同上，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6102。

察悉賽普勒斯政府曾表示希望聯合國軍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後仍駐在賽普勒斯，

欣悉秘書長報告書中稱賽普勒斯情況改善，並獲得重大進展，

重申對於秘書長為實施安全理事會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及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所作努力深表嘉許，

重申對於各國為實施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提供部隊、警察、給養及經費支助深表嘉許，

一。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決議案一八七(一九六四)、決議案一九二(一九六四)、決議案一九四(一九六四)，及主席於一九六四年八月十一日第一一四三次會議所表示之一致意見；

二。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遵守上述各項決議案；

三。備悉秘書長報告書；¹¹

四。將依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一八六(一九六四)所設聯合國維持和平軍駐在賽普勒斯之期限再延長三個月，至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止。

第一一八〇次會議
一致通過。

也門之控訴

決定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日，理事會第一一〇六次會議決定邀請也門、伊拉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三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四年四月三日，理事會第一一〇七次會議決定邀請敘利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八八(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四月九日決議案

[S/5650]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議也門阿拉伯共和國關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英國空襲也門領土之控訴，¹²

對於該地區目前之嚴重情勢，深表關懷，

覆按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業已聽取各方在安全理事會就此事所作之陳述，

一、譴責報復行動，認為此種行動違背聯合國之宗旨與原則；

二、對於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英國在哈立伯之軍事行動，表示遺憾；

三、對於該地區所發生之一切襲擊及事件，均表遺憾；

四、促請也門阿拉伯共和國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儘量自加抑制，以求避免再有事件發生，並恢復該地區之和平；

五、請秘書長居中斡旋，以便在當事雙方同意下設法解決各項未決問題。

第一一一一會議
以九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二（大不列
顛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美利堅合眾
國）。

關於柬埔寨領土及平民 遭受侵略之控訴

決定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九日，理事會第一一一八次會議決定邀請柬埔寨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邀請越南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¹³

以九票對二票（捷
克斯拉夫、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通過。

¹² 同上，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635。

¹³ 越南共和國代表於一九六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一九次會議列席理事會會議。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授權主席通知會請求展緩兩星期討論之越南共和國外交部長，告以理事會雖不能依從此項請求，仍盼越南共和國代表出席定於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下次會議，並提出該國政府之意見。¹⁴

一八九(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六月四日決議案

[S/5741]

安全理事會，

審議柬埔寨王國政府在文件 S/5697 中提出之控訴，¹⁵

鑒悉理事會中關於此項控訴之各項陳述，

鑒悉在柬埔寨境內發生之各事件及柬越邊界目前情勢，表示遺憾，

鑒悉有關方面已為此等事件及其所造成之生命損失，向柬埔寨王國政府道歉並表示遺憾，

復悉柬埔寨王國政府及越南共和國政府均欲恢復兩國間之和平正常關係，

一、對於越南共和國陸軍部隊進入柬埔寨領土所造成之事件，深表惋惜；

二、請向柬埔寨王國政府提出公平適當之賠償；

三、請此等事件之負責者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免再發生任何侵犯柬埔寨邊界情事；

四、請所有國家及當局，尤其前曾出席日內瓦會議之國家，承認並尊重柬埔寨之中立與領土完整；

五、決議遣派本理事會三位理事前往該兩國及最近各事件發生地點，以便研討足以防止此等事件再度發生之辦法。該三位理事將於四十五天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一一二六次會議
一致通過。

*
* * *

一九六四年六月五日，理事會主席委派巴西、象牙海岸及摩洛哥三國執行上項決議案第五段所定任務。

¹⁴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709。

¹⁵ 同上，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 政策之問題¹⁶

決定

一九六四年六月八日，理事會第一一二七次會議決定邀請馬達加斯加、印度尼西亞、印度、獅子山、賴比瑞亞、巴基斯坦及突尼西亞各國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所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一九六三年七月十一日三十二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348）：¹⁷（a）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七日〔五十八個會員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674）；¹⁸（b）秘書長遵照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安全理事會第一〇七八次會議通過決議案所提之報告書（S/5658 and Corr.1 and Add.1-2）；¹⁸（c）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兩次報告書（S/5621 及 S/5717）”。¹⁹

一九〇（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六月九日決議案

[S/5761]

安全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八八一（十八），會議責南非共和國政府拒不遵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歷次決議案，並請其停止正在進行之專橫審判，立即無條件釋放所有政治犯及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致遭囚監、禁閉或受其他限制之所有人士，

又按安全理事會曾於其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及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中請南非政府釋放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遭囚監、禁閉或受其他限制之所有人士，

察悉對於反種族隔離運動領導人等進行之里伏尼亞審判案又經繼續開審，即將依照訂有長期監禁及死刑之專橫法律作定之判決，或將引起極嚴重之後果，極感關切，

備察南非政府業已拒絕一九六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秘書長呼籲，深感遺憾，

¹⁶ 一九六三年理事會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¹⁷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年，一九六三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¹⁸ 同上，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¹⁹ 油印文件。並經作為大會文件分發：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二號，文件 A/5692 及 A/5707。

一、促請南非政府：

（a）停止執行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判處之死刑；

（b）立即停止在種族隔離專橫法律範圍內進行中之審判；

（c）赦免所有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致遭囚監、禁閉或受其他限制之人士，尤其赦免里伏尼亞審判案各被告人；

二、請所有各國運用其全部勢力，勸請南非政府遵行本決議案之規定；

三、請秘書長密切注意本決議案實施情形，並於最早可能日期就此事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一二八次會議
以七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四（巴西、
法蘭西、大不列顛
及北愛爾蘭聯合
王國、美利堅合眾
國）。

一九一（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六月十八日決議案

[S/5773]

安全理事會，

業經審議聯合國五十八會員國於一九六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函²⁰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在南非造成之種族衝突問題，

嚴重關切南非境內種族隔離政策所造成之情勢，此項政策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宗旨，並不符合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與南非依憲章所負之義務，

備悉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問題特設委員會各報告書²¹及秘書長依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指派之專家團之報告書，²²深為感謝，

²⁰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674。

²¹ 文件 S/5426 and Add.1, S/5621 及 S/5717（油印本）。並經作為大會文件分發；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增編，文件 A/5497 and Add.1；又同上，第十九屆會，附件，附件第十二號，文件 A/5692 及 A/5707。

²²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文件 S/5658，附件。

憶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決議案一八一(一九六三)，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四日決議案一八二(一九六三)及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決議案一九〇(一九六四)，

深信南非情勢繼續嚴重擾亂國際和平與安全，

惋惜南非共和國政府拒不遵行安全理事會各有關決議案，

計及專家團之建議及結論，

一。譴責南非共和國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及支持此項政策之立法，如普通法修正法，尤其是其中關於拘押九十日之條款；

二。迫切重申其向南非共和國政府之呼籲，請立即釋放因反對族種隔離政策致遭囚監、禁閉或受其他限制之所有人士；

三。備悉專家團報告書內之各項建議與結論；²²

四。迫切向南非共和國政府呼籲：

(a) 放棄執行對任何人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判處之死刑；

(b) 立即赦免因反對該政府種族隔離政策致遭拘押或受審之所有人士，並赦免因此處刑之所有人士；

(c) 廢止不經控訴即行囚監，不能取得律師辯護，或不予迅速審判權利之辦法；

五。認可並特別贊同專家團之主要結論，即“全體南非人民均應參加諮商，並應經此而能在全國水平上決定其國家之前途”；

六。請秘書長考慮聯合國可提供何種協助，以便利此項南非人民所有各階層代表間之磋商；

七。請南非共和國政府接受上文第五段所述之專家團主要結論，並與秘書長合作，並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其關於此項諮商之意見提送秘書長；

八。決定設立專家委員會，由安全理事會現任各理事國之代表組成，從事技術與實際研究，並就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所能適當採取之措施之是否可行、效力及後果如何等事項，向理事會具報；

九。請秘書長向專家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所有關於該委員會所研究之問題之資料，並應該委員會之請，與之合作；

一〇。授權專家委員會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與之合作，並於一九六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其關於此類措施之意見提送該委員會，該委員會應於其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報告書；

一一。請秘書長諮商各主管聯合國專門機關，創辦教育及訓練計劃，其目的為安排南非人在國外受教育及訓練；

一二。再度號召所有各國立即停止對南非出售並運送武器、各種彈藥、軍用車輛及在南非境內製造及保養武器與彈藥之設備及器材；

一三。請全體會員國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步驟，勸請南非共和國政府遵守本決議案。

第一一三五次會議
以八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三（捷克斯
拉夫、法蘭西、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聯邦）。

關於東京灣事件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四年八月五日，理事會第一一四〇次會議時，經提出越南民主共和國及越南共和國兩代表參加辯論的問題，當經決定請主席就此事與理事會各理事舉行非正式諮商。

一九六四年八月七日理事會第一一四一次會議決定核准主席依所請進行非正式諮商後(見上文)提出之下列案文：

“安全理事會為便於繼續審議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²³內所稱對越南民主共和國之控訴案起見，歡迎越南民主共和國經由參加理事會討論控訴或以可能選擇的方式，願向理事會提供有關此項控訴的資料。再者，安全理事會將以同樣方式接受越南共和國願向理事會提供的有關此項控訴的資料。”

²³ 同上，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849。

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 間關係問題

決定

一九六四年九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一四四次会议決定邀請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兩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理事會第一一四五次会议決定邀請菲律賓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希臘及土耳其間關係問題

決定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一四六次会议決定邀請希臘及土耳其兩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一日理事會第一一四七次会议決定邀請賽普勒斯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巴勒斯坦問題²⁴

決定

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一六二次會議決定邀請以色列及敘利亞兩國代表參加討論下列項目，但無表決權：“巴勒斯坦問題——(a)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敘利亞阿拉伯共和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044)；²⁵ (b)一九六四年十一月十五日以色列〔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6046)”。²⁵

同次會議，理事會決定將剛才列入議程之項目(a)及(b)兩分項一併審議。

²⁴ 理事會於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一、一九五三、一九五四、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五九、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各年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²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問題

決定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九日，理事會第一一七〇次会议決定邀請蘇丹、幾內亞、迦納、比利時、剛果(布拉薩市)、阿爾及利亞、馬利、剛果民主共和國、奈及利亞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各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日，理事會第一一七一次會議決定邀請布隆提及肯亞兩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日，理事會第一一七二次會議決定邀請中非共和國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理事會第一一七七次会议決定邀請烏干達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理事會第一一七八次会议決定邀請坦尚尼亞代表參加討論本問題，但無表決權。

一九九(一九六四)。一九六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決議案

[S/6129]

安全理事會，

鑒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情勢益形惡化，深感憂慮，惋惜最近在該國發生之事，

深信剛果問題之解決端賴實行全國和解及恢復公共秩序，

覆按大會及安全理事會之有關決議案，

重申剛果民主共和國之主權及領土完整，

鑒及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非洲團結組織通過之決議案，²⁶ 特別其中關涉僱傭兵之第一段，

深信非洲團結組織應能在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二條規定之範疇內，對於一切有關非洲之和平與安全之問題及爭端，幫助尋求一項和平解決辦法，

²⁶ 非洲團結組織部長會議第三次非常屆會通過之決議案ECM/Rev.5 (III)。

鑒悉非洲團結組織會努力幫助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及剛果之其他政治黨派對於相互間之爭端尋求一項和平解決辦法，

- 一. 請所有國家勿干涉剛果內政；
- 二. 呼籲在剛果實行一次遵照一九六四年九月十日非洲團結組織決議案規定之停火；
- 三. 並依上項決議案規定，認為須作為緊急事項將僱傭兵撤出剛果；
- 四. 鼓勵非洲團結組織依照該組織上述決議案之規定，繼續進行幫助剛果民主共和國政府達成全國和解之工作；

五. 請所有國家協助非洲團結組織達成此項目標；

六. 請非洲團結組織遵照聯合國憲章第五十四條之規定，將其依本決議案可能採取之任何行動隨時向安全理事會充分報告之；

七. 請聯合國秘書長注視剛果之情勢，並於適當時間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第一一八九次會議
以十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一(法蘭西)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會審議之其他事項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聯合國²⁷

一九五(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
十月九日決議案

[S/6005]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馬拉威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²⁸
建議大會准許馬拉威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一六〇次會議
一致通過。

一九六(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
十月三十日決議案

[S/6032]

安全理事會，

²⁷ 理事會於一九四六、一九四七、一九四八、一九四九、一九五〇、一九五二、一九五五、一九五六、一九五七、一九五八、一九六〇、一九六一、一九六二及一九六三各年亦曾就本問題通過決議案及決定。

²⁸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文件 S/5908。

業已審查馬耳他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²⁹
建議大會准許馬耳他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一六一次會議
一致通過。

一九七(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
十月三十日決議案

[S/6033]

安全理事會，

業已審查尚比亞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之申請書，³⁰

建議大會准許尚比亞共和國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

第一一六一次會議
一致通過。

²⁹ 同上，文件 S/6004。

³⁰ 同上，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文件 S/6025。

一九六四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之項目

說明：理事會慣例，每次會議根據預先分發之臨時議程通過該次會議議程。一九六四年每次會議通過之議程，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九年，第一〇八六次至第一一八九次會議。

項目一經列入議程，即留在理事會尚在處理中之事項表內，直至理事會決定將其撤銷為止。該項目於以後會議或仍保持原來形式，或經理事會之決定增列分項。

下開依照日期先後排列之議程項目表，指明理事會於何次會議決定將每一事項首次列入議程。

項 目	會 議	日 期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日巴拿馬〔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509) ³¹ [關於巴拿馬運河區之問題]	第一〇八六次	一九六四年一月十日
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也門〔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也門〔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臨時代辦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635) ³² [也門之控訴].....	第一一〇六次	一九六四年四月二日
關於柬埔寨領土及平民遭受侵略之控訴 (S/5693) ³²	第一一一八次	一九六四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六四年八月四日美利堅合眾國〔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849) ³³ [關於東京灣事件之問題]	第一一四〇次	一九六四年八月五日
一九六四年九月三日馬來西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930) ³³ [馬來西亞及印度尼西亞間關係問題]	第一一四四次	一九六四年九月九日
一九六四年九月五日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5934) ³³ 及一九六四年九月八日希臘〔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941)。 ³³ 一九六四年九月六日土耳其〔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5935) ³³ [希臘及土耳其間關係問題].....	第一一四六次	一九六四年九月十一日

³¹ 同上，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月及三月份補編。

³² 同上，一九六四年四月、五月及六月份補編。

³³ 同上，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月及九月份補編。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一日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布隆
提、柬埔寨、中非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達荷
美、衣索比亞、迦納、幾內亞、印度尼西亞、肯亞、
馬拉威、馬利、茅利塔尼亞、索馬利亞、蘇丹、坦
尚尼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
及尚比亞各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S/
6076 and Add.1-5)³⁴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
問題]

第一一七〇次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九日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九日剛果民主共和國 [駐聯合
國] 常任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S/6096)³⁴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國之問題].....

第一一七〇次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九日

³⁴ 同上,一九六四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份補編。

一九六四年安全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一覽表

決議案	日期	事由	編號	頁次
一八六(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	賽普勒斯問題	S/5575	1
一八七(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三月十三日	——同上——	S/5603	2
一八八(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四月九日	也門之控訴	S/5650	4
一八九(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六月四日	關於柬埔寨領土及 平民遭受侵略之 控訴	S/5741	5
一九〇(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六月九日	關於南非共和國政 府種族隔離政策 之問題	S/5761	6
一九一(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六月十八日	——同上——	S/5773	6
一九二(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六月二十日	賽普勒斯問題	S/5778	2
一九三(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八月九日	——同上——	S/5868	3
一九四(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同上——	S/5987	3
一九五(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十月九日	准許新會員國加入 聯合國	S/6005	9
一九六(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十月三十日	——同上——	S/6032	9
一九七(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十月三十日	——同上——	S/6033	9
一九八(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賽普勒斯問題	S/6121	4
一九九(一九六四)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關於剛果民主共和 國之問題	S/6129	8